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83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曾欣儀

送達處所：陸軍第十軍團五二工兵群
(臺中太平○○00000○○○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,5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欣儀於民國109年04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給付40,531元(含本金28,206元、利息12,325元)及其中(1)797元部份自115年0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88%計算之利息；(2)20,760元部份自115年0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.88%計算之利息；(3)6,649元部份自115年0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

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8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97元	曾欣儀	民國115年4 月28日	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9.88
002	新臺幣 20760 元		民國115年4 月28日	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1.88
003	新臺幣 6649元		民國115年4 月28日	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5